

中共汕尾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汕教整组〔2021〕27号

关于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省委教育整顿办《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粤教整办〔20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汕尾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教整办〔2021〕13号

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 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省驻点指导组：

现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中政委〔2021〕3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春梅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坚守法治信仰，用生命捍卫了司法公正，诠释了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忠诚与担当。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在全面有序开展，大力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质，对鼓舞和激励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引

引领作用。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迅速开展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深入挖掘宣传本地区本单位政法干警在对敌斗争、执法办案、保护群众、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永葆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练就敢于担当、精研实干的职业操守，树牢司法为民、人民至上的公仆情怀，恪守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努力打造新时代政法铁军，全力推动我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广东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东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文件

中政委〔2021〕30号

中央政法委员会 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党组（党委），中国法学会党组：

周春梅，女，苗族，湖南龙山人，1976年1月出生，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法院工作，生前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2021年1月12日，因多次拒绝犯罪嫌疑人向某为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要求，被向某行凶报复，不幸遇害，年仅45岁。

周春梅同志参加法院工作 17 年来，坚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对党的无限忠诚转化为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执着坚守、精研实干、勤勉尽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她刚正不阿、清正廉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面对人情干扰、金钱诱惑和暴力威胁，坚持立场不妥协，坚守原则不退缩，坚定信念不动摇，用生命捍卫了法治原则，以实际行动兑现了对党和人民的铮铮誓言。

周春梅同志不幸遇害后，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高度肯定了周春梅同志不徇私情、严格公正司法、拒绝人情干扰的职业操守和崇高精神，并对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纷纷发声，强烈谴责凶手，对周春梅同志表示哀悼，表达敬意。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报道了她的先进事迹，产生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2021 年 2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周春梅同志“全国模范法官”称号；2 月 24 日，中共湖南省委追授周春梅同志“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全国妇联追授周春梅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周春梅同志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优秀干警，是司法人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典型代表，是政法队伍在本职岗位上履行使命、践行使命的先锋模范。她的事迹生动诠释了政法干警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品质和职业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其崇高精神境界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目前，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在各地政法机关全面展开，整治顽瘴痼疾和弘扬英模精神是教育整顿的重要任务。大力学习宣扬周春梅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质，对激励广大政法干警担当作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引领作用。中央政法委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要广泛认真地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

一、学习周春梅同志坚守初心、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出生于工人家庭的周春梅，从小对党组织充满尊崇和向往。大学期间，她曾先后3次递交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她在《入党志愿书》中写道：“党以如此博大的胸怀关怀爱护每一个中华儿女，我们拿什么回报党呢？我决心把自己的一生交给党，为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而牺牲也是值得的、应该的。”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工作中，她始终站牢群众立场、坚守法治原则，满腔热忱投入工作，以党的方针政策和专业知识，帮助当事人融化心结，消除成见，

纠正偏见；在办理信访案件和接待来访中，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耐心细致地化解一个个尖锐的矛盾。她在裁判文书制作心得《融通法、理、情，倾心谱写裁判乐章》一文中写道：“法官具有了法治信仰之初心，司法为民之情怀，则必然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周春梅同志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对党的绝对忠诚、对法治的坚定信仰、对人民的真挚情怀体现在对崇高事业的追求、对政法事业的奉献上来，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二、学习周春梅同志坚持原则、守望正义的价值追求

在周春梅电脑桌面壁纸上有几个醒目大字——“说实话，办实事，脊梁不弯。”到法院工作以来，她从未办过一起“关系案”“人情案”，把坚持原则作为稳住公与私的砝码，坚守公正底线。向某与周春梅系高中及大学校友，与所在某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进入诉讼后，要求周春梅向一审、二审法院打招呼，周春梅以法院禁止过问他人所办案件为由，多次断然拒绝。案件进入再审审查后，恰好由周春梅所在的审监一庭负责审查，向某再次请求打招呼依然被拒。后向某到周春梅家中拜访，离开时留下2万元现金和1个金手镯。周春梅发现后多次联系向某退还未果，遂向组织报告情况，最后请同事当面退还了向某所留财物。向某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对周

春梅未能帮忙怀恨在心，蓄谋报复，将其残忍杀害。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周春梅同志学习，严守政法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自觉抵制外界干扰诱惑，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用实际行动坚守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三、学习周春梅同志牢记宗旨、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

周春梅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注重用情、理、法融合的司法智慧定分止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每一名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既有力量、又有温度。湖南常德桥南市场的火灾案极为复杂，仅卷宗就有100多卷，当事人情绪激动，社会关注度高。周春梅承办案件后，一一听取诉讼代表人的诉求，反复核对账目，确保他们的每一分辛苦钱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同事们清理周春梅办公桌遗物时，发现一封3年前当事人的手写书信，信中感谢她耐心地为当地老百姓释法，把土地确权“确”到农民心坎上，化解了30年之久的矛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她积极通过电话询问和“云开庭”等方式审理案件，最大限度降低因疫情给当事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周春梅同志学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根本宗旨，用真心倾听群众呼声，用真情感受群众疾苦，用真诚回应群众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学习周春梅同志攻坚克难、敢于担当的时代品质

周春梅担任所在庭“繁案精审”团队的团队长，很多案件都是经过一审、二审甚至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再审案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多，当事人双方矛盾大。为啃下这些“硬骨头”，她时刻保持着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忘我的工作干劲，午餐时为了节省排队时间选择错峰就餐，中午休息打会盹就去看案卷。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周春梅同志所办案件经评查无一超审限、无一因过错被发回或改判。在审理一起芦苇场经营权合同纠纷案时，为确定芦苇虫害损失责任分配，周春梅研读了十余部芦苇科专著，准确归纳出需要向专家证人提出的问题。在审理一起双方争议很大、案卷材料近200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周春梅赶赴工地实地勘察，调查核实账目13700余笔。当长达122页的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周春梅同志学习，以对政法事业极端负责的态度，敢于担当，精研实干，善于作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人民、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五、学习周春梅同志乐于助人、大爱无疆的高尚情操

周春梅秉持“给予人者多、取与人者寡”的品质，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关爱妇女儿童权益，热心帮助困难群众。作为湖南高院“爱之光阴”义工团队的积极分子，她主动结对帮扶贫困学生，主动用自发募集的善款购买奶粉、尿不湿等物品

慰问福利院儿童和白血病患儿，用善行义举传递温情关爱。周春梅兼任湖南高院妇女委员会委员，积极向组织反映女干警的诉求，为她们争取正当权益；策划并组织湖南高院“最具魅力女性”演讲比赛等活动，展现广大女同胞的风采；邀请专家给女干警作心理辅导以缓解大家的工作压力。在审判工作中，周春梅热心帮带同事，经常帮助书记员归档案卷，指导新来的实习生修改案件审理报告，引导他们从中感受法官审理思路，增长才干。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周春梅同志学习，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立足本职为群众办事实解难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新时代政法干警的良好风貌。

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关于开展党史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迅速开展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深入挖掘政法干警在对敌斗争、执法办案、保护群众、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事迹，以此鼓舞和激励广大干警汲取先进典型的精神力量，牢记党的宗旨，公正执法司法，改进工作作风，保持清正廉洁，全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研室，

中央编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印发

